五四遺事

作者:張愛玲

—羅文濤三美團圓

小船上,兩個男子兩個女郎對坐在淡藍布荷葉邊的平頂船篷下。膝前一張矮桌,每人面前一隻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殼。她們正在吃菱角,一隻隻如同深紫紅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時髦!」男子中的一個說。稱未嫁的女子爲「密斯」也是時髦。

密斯周從她新配的眼鏡後面狠很的白了他一眼, 扔了一隻菱角殼打他。她戴的是圓形黑框平光眼鏡, 因爲眼睛並不近視。這是一九二四年, 眼鏡正入時。交際明星戴眼鏡, 新嫁娘戴眼鏡, 連鹹內莊上的妓女都戴眼鏡, 冒充女學生。

兩個男子各自和女友並坐,原因只是這樣坐着重量比較平均。難得說句笑話,打趣的對象也永遠是朋友的愛人。

兩個女郎年紀約在二十左右,在當時的女校高材生裏要算是年輕的了。那時候的前進婦女正是紛紛的大批湧進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潑豪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認爲能夠代替新女性。密斯范則是靜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裏,從來很少開口。窄窄的微尖鹅蛋臉。前劉海齊眉毛,挽着兩支圓髻,一邊一個。薄施脂粉,一條黑華絲葛裙子繫得高高的,細腰喇叭袖黑水鑽狗牙邊青雪綢襖,脖子上圍着一條白絲巾。週身毫無插戴,只腕上一隻金錶,襟上一隻自來水筆。西湖再過去一千年來,一直是名士每人流連之所,重重疊疊的回憶太多了。遊湖的女人即使穿的是最新式的服裝,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種時空不協調的突兀之感,彷彿是屬於另一個時代的。

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略有點污濁,卻彷彿有一種氤氳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臉水。

兩個青年男子中,身材較瘦長的一個姓羅,長長的臉,一件湖色熟羅長衫在他身上掛下來,自有一種飄然姿致。他和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個中學裡教書,都是以教書爲藉口,借此可以住在杭州。擔任的終點不多,花晨月夕,儘可以在湖上盤桓。兩人志同道合,又都對新詩感到興趣,曾經合印過一本詩集。因此常常用半開玩笑的口吻自稱「湖上詩人」,以威治威斯與柯列利治自況。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遠房表妹,到杭州進學校,家裡托郭君照顧她,郭請她吃飯、遊湖,她把同學密斯范也帶來了,有兩次郭也邀羅一同去,大家因此認識了。自此幾乎天天見面。混得熟了,兩位密斯也常常聯袂到宿舍來找他們,然後照例帶着新出版的書刊去遊湖,在外面吃飯,晚上如果月亮好,還要遊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羅或是郭打開書來,在月下朗誦雪萊的詩。聽到廻腸蕩氣之處,密斯周便緊緊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們永遠是四個人,有時後再加上一對,成爲六人,但是從來沒有兩個人在 一起。這樣來往着已經快一年了。郭與羅都是結了婚的人—這是當時一般男子的 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還沒聽到過「戀愛」這名詞,早就已經結婚生子。郭與羅與兩個女友之間,只能發乎情止乎禮,然而也並不因此感到苦悶。兩人常在背後討論得津津有味,兩個異性的一言一笑,都成爲他們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據她們來信的筆觸,研究她們倆的個性一雖然天天見面,他們仍舊時常通信,但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誼信,不能稱作情書。—他們從書法措詞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范的幽嫻,久已分析得無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發現,然而仍舊孜孜地互相傳觀,品題,對朋友的愛人不吝加以讚美,私下裡卻慶幸自己的一個更勝一籌。這一類的談話他們永遠不感厭倦。在當時的中國,戀愛完全是一種新的經驗,僅只這一點點已經很夠味了。

小船駛入一片荷葉,灑黃點子的大綠葉子磨着船舷嗤嗤響着。隨即寂靜了下來。船夫與他的小女兒倚在槳上一動也不動,由着船隻自己漂流。偶爾聽見那湖水嘓的一響,彷彿嘴裡含着一塊糖。

「這禮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問。

「這次大概賴不掉」,羅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親要鬧了。」

她微笑。他儘管推在母親身上,事實依舊是回到妻子身邊。

近來羅每次回家,總是越來越覺得對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來之後,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漸漸地表示得更明顯。

這一天她僅只問了這樣一聲,已經給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買藕粉,郭陪了她去,羅與密斯范倚在朱漆闌干邊等着,兩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個決心,」羅突然望着她低聲說。然後,看她沒有問他是什麼決心, 他便又說,「密斯范,你肯不肯答應等我?也許要好些年。」

她低下了頭,扭過身去,兩手捲弄着左邊的衣角。

當天她並沒有吐口同意他離婚。但是那天晚上他們四個人在樓外樓吃飯,羅已經感到這可以說是他們的定情之夕,同時覺得他已經獻身於一種奮鬪。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異樣,像是寒夜遠行人上路之前的最後一杯酒。

樓外樓的名稱雖然詩意很農,三面臨湖,風景也確是好,那菜館本身卻是毫不講究外表,簡陋的窗框,油膩膩的舊家具,堂倌像樓下厨房裡曼聲高唱着菜名。一盤搶蝦上的大玻璃罩揭開之後,有兩隻蝦跳到桌上,在醬油碟裡跳出跳進,終於落到密斯范身上,將她那淺色襖上淋淋漓漓染上一行醬油跡。密斯周尖叫了起來。在昏黃的燈光下,密斯范紅着臉很快樂的樣子,似乎毫不介意。

羅直到下一個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離杭州不遠的一個村莊,連乘火車帶獨 輪車不到兩個鐘頭。一到家,他母親大聲宣佈蠲免媳婦當天的各項任務,因為她 丈夫回來了,媳婦反而覺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為不確定他回來不回來,所以在 綢夾襖上罩上一件藍布短衫,隱隱露出裡面的大紅緞子滾邊。

這天晚上他向她開口提出離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簡直彷彿是一個法官與他判處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張床上。不論他怎麼爲自己辯護,他知道他是判她終生守寡,而且是不名譽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條哪一條?」她一面憤怒地抽噎着,一面儘釘着他問。

第二天他母親知道了,大發脾氣,不許再提這話。羅回到杭州,從此不再回家。他母親托他舅舅到杭州來找他,百般勸說曉喻。他也設法請一個堂兄下鄉去代向家裡疏通。托親戚辦交涉,向來是耽誤時候,而且親戚代人傳話,只能傳好話,決裂的話由他們轉達是靠不住的,因爲大家都以和事老自居,尤其事關婚姻。 拆散人家婚姻是傷陰騭折陽壽的。

羅請律師寫了封措辭嚴厲的信給他妻子。家裡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卻氣得揎拳捋臂,說:「他們羅家太欺負人。當我們張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興師動衆打到羅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沒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來打個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羅家門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動手替她復仇。但是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張,末便催促。

鄉下一時議論紛紛,都當作新聞來講,也說了話:「除非他一輩子躲着不回來,只要一踏進村口,馬上綁起來,到祠堂去請出家法來,結結實實打這畜生。 鬧得太不像話」

羅與密斯范仍舊天天見面,見面總是四個人在一起。郭與密斯周十分佩服他們不顧一切的勇氣,不斷的鼓勵他們,替他們感到興奮。事實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爲難。儘管密斯周並沒有明言抱怨,卻也使他夠難堪的。到現在爲止,彼此的感情裡有一種哀愁,也正是這哀愁使他們那微妙的關係更爲美麗。但是現在這樣看來,這似乎並不是人力無法挽回的。

羅在兩年內只回去過一次。他母親病了,風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勢並不像說的那樣嚴重,心理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親乘機勸了他許多話,他卻淡淡的不接口。也不理睬在旁邊送湯送藥的妻子。夜裡睡在書房裡,他妻子忽然推門進來,插金戴銀,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寶蟾送酒給他送了點心來。

兩人說不了兩句便吵了起來。他妻子說:「不是你媽硬逼着我來,我真不來 了—又是罵,又是對我哭。」

他母親想念兒子,漸漸的不免有點後悔。這一年她是整生日,羅被舅父勸着,勉強回來拜壽。這一次見面,他母親並沒有設法替兒子媳婦撮合,反而有意將媳婦支開了,免得兒子覺得窘。媳婦雖然怨婆婆上次逼她到書房去,白受一場羞辱,現在她隔離他們,她心裡卻又怨懟,而且疑心婆婆已經改變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這幾年家裡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理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壞,日常的磨擦自然增多,不知不覺間,漸漸把仇恨都結在對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認定了媳婦是盼她死一給公婆披過蔴戴過孝的媳婦是永遠無法休回娘家的。老太太發誓說她偏不死,先要媳婦直着出去,她才肯橫着出去。

外表上看來,離婚的交涉辦了六年之久,仍舊僵持步下。密斯范家裡始終不 贊成。現在他們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歲的老姑娘,一霎眼,望三十了,給人 做填房都沒人要。羅一味拖延,看來是不懷好意,等到將來沒人要的時候,只好 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進行離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詞,也可能癥結 是他拿不出贍養費。打聽下來,有人說羅家根本沒有錢。家鄉那點產業捏再他妻子手裡,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書,爲了離婚事件,校長對他頗有點意見, 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並不靠教書維持生活,那麼爲什麼不辭職?

密斯周背地裡告訴郭,說有人給密斯范做媒,對象是一個開當舖的,相親那 天,在番菜館同吃過一頓飯。她再三叮嚀郭君守秘密,不許告訴羅。

郭非常替羅不平,結果還是告訴了他。但是當然加上了一句,「這都是她家 裡人幹的事。」

「是把她綑了起來送到飯館子去的,還是她自己走進去的?」羅冷笑着說。 「待會兒見面的時候可千萬別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連密斯周也得怪我 多嘴。」

羅答應了他。

但是這天晚上羅多喝了幾杯酒,恰巧又是在樓外樓吃飯,勾起許多回憶。在 席上,羅突然擧起酒杯大聲向范說:「密斯范,恭喜你,聽說要請我們吃喜酒了!」 郭在旁邊竭力打岔,羅倒越發站了起來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 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開椅子就走,三脚兩步已經下了樓。

第二天密斯范沒有來。她生了氣。羅寫了信去也都退了回來。一星期後,密 斯周又來報告,說密斯范又和當舖老闆出去吃過一次大菜。這次一切都已議妥, 男方給置了一隻大鑽戒作爲訂婚戒指。

羅的離婚已經醞釀得相當成熟,女方漸漸有了願意談判的跡象。如果這時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邊,勢必成爲終身的笑柄。因此他仍舊繼續進行,按照他的諾言給了他妻子一筆很可觀的贍養費,協議離婚。然後他立刻叫了媒婆來,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說親。王家的大女兒的美貌是出名的,見過的人無不推爲全城第一。

交換照片之後,王家調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極力吹噓,竟然給她說成了這 頭親事。羅把田產賣去一大部分,給王家小姐買了一隻鑽戒,比傳聞中密斯范的 那隻鑽界還要大。不到三個月,就把王小姐娶了過來。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爲什麼沒有成功。也許那當舖老闆到底還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聽見說密斯范曾經有過男友,而且關係匪淺。據范家這邊說,是因爲他們發現當舖老闆少報了幾歲年紀。根據有些輕嘴薄舌的人說,則是事實恰巧相反一少報年紀是有的。

羅與密斯范同住在一個城市裡,照理遲早總有一天會在無意中遇見。他們的 朋友卻不肯聽其自然發展。不知爲什麼,他們覺得這兩個人無論如何得要再見一 面。他們並不是替羅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機會飽嚐復仇的甜味;他們並不贊成他 的草草結婚,爲了向她報復而犧牲了自己的理想。也許他們正是要他覺悟過來, 自己知道鑄成大錯而感到後悔。但也許最近情理的解釋還是他們的美感:他們僅 只是覺得這兩個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麗的,因此就是一椿好 事,不能不作成他們。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瞞着他們倆。有一天郭陪着羅去遊夜湖—密斯周已經結

了婚,不知他們來往了。另一隻船上有人向他們叫喊。是他們熟識的一對夫婦。 那隻船上還有密斯范。

兩船相並,郭跨到那隻船上去,招呼着羅也一同過去。羅發現他自己正坐在密斯范對面。玻璃杯裡的茶微微發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個銀色圓片,隨着船身的晃動輕輕的搖擺着。她的臉與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鍍上一道藍邊。人事的變化這樣多,而她竟和從前一模一樣,一點也沒有改變,這使他無論如何想不明白,心裏只覺得恍惚。

他們若無其事的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終沒有直接交談過一句話。也沒有人提 起羅最近結婚的事。大家談論着政府主辦的西湖博覽會,一直反對那屹立湖濱引 人注目的醜陋的紀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壞了這一帶的風景,」羅嘆息著。「反正從前那種情調,以後再也沒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顫動了一下,望到別處去了。

他們在湖上都了個圈子,在西冷印社上岸,各自乘黃包車回去。第二天羅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筆跡。他的心狂跳著,撕開了信封,抽出一張白紙,一個字也沒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她想寫信給他,但是事到如今,還有什麼話可說?

他們舊情復熾的消息瞞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羅再度進行離婚。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將他當作一個開路先鋒,現在卻成了一個玩弄女性的壞蛋。

這次離婚又是長期奮鬪。密斯范呢,也在奮鬪。她鬪爭的對象是歲月的侵蝕,是男子喜新厭舊的天性。而且她是孤軍奮鬪,沒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勵,像她站在羅身邊一樣。因爲她的戰鬪根本是秘密的,結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渾然不覺,決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跡。她仍舊保持著秀麗的面貌。她的髮式與服裝都經過縝密的研究,是流行式樣與回憶之間的微妙妥協。他永遠不要她改變,要她和最初相識的時候一模一樣。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他突然發覺她變成老式,落伍,他也會感到驚異與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種心境,而並非一味地千依百順。他送的書,他無不從頭至尾閱讀。他崇拜雪萊,十年如一日。

王家堅決反對離婚。和平解決辦不到,最後還是不能不對簿公堂。打官司需要花錢;法官越是好說話,花的錢就更多。前後費了五年的功夫,傾家蕩產,總算官司打贏,判了離婚。手邊雖然窘,他還是在湖邊造了一所小白屋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計畫著的格式,坐落在他們久已揀定了的最理想的地點,再幽靜的裡湖。鄉下的房子,自從他母親故世以後,已經一部分出租,一部分空關著。新房子依著碧綠的山坡,向湖心斜倚著,踩著高蹻站在水裡。牆上爬滿了深紅的薔薇,紫色的藤蘿花, 絲絲縷縷倒掛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妻照例到親戚那裏挨家拜訪,親戚照例留他們吃飯,打麻將。羅知道 她是不愛麻將的。偶爾敷衍一次,是她賢惠,但是似乎不必再約上明天原班人馬 再來八圈。她告訴他她是不好意思拒絕,人家笑她恩愛夫妻一刻都離不開。

她抱怨他們住得太遠。出去打牌回來得晚了,叫不到黃包車,車夫不願深更

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來的時候兜不到生意。輪到她還請,因爲客人回去不 方便,只好打通宵,羅又嫌吵鬧。

沒有牌局的時候,她在家裡成天躺在床上磕瓜子,衣服也懶得換,污舊的長衫,袍叉撕裂了也不補,紐絆破了就用一跟別針別上。出去的時候穿的仍舊是做新娘子時候的衣服,大紅大綠,反而更加襯出面容的黃瘦。羅覺得她簡直變了個人。

他婉轉的勸她注意衣飾,技巧地從誇讚她以前的淡裝入手。她起初不理會, 說得次數多了,她發起脾氣來,說:「婆婆媽媽的,專門管女人的閒事。怪不得 人家說,這樣的男人最沒有出息。」

羅在朋友面前還要顧面子。但是他們三天兩天吵架的消息恐怕還是傳揚了出去,因爲有一天一個親戚向她提起王小姐來,彷彿無意中閒談,說起王小姐還沒有再嫁。「其實你爲什麼不接她回來?」

羅苦笑著搖搖頭。當然羅也知道王家雖然很他薄倖,而且打了這些年的官司,冤仇結得海樣深,但是他們究竟寧願女兒從一而終,反正總比再嫁強。

只要羅露出口風,自有熱心的親戚出面帶他奔走撮合。等到風聲吹到他那范氏太太的耳朵裡,一切早已商議妥當。家裡太太雖然哭鬧著聲稱要自殺,王家護送他們小姐回羅家那一天,還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沒有請客,就是自己家裡幾個人,非正式的慶祝了一下。她稱王小姐的兄嫂爲「大哥」、「大嫂」,謙說飯菜不好:「住得太遠,買菜不方便,也僱不到好廚子。房子又小,不夠住,不然我早勸他把你們小姐接回來了。當然該回來,總不能一輩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樣矜持著,沒有開口,她兄嫂卻十分客氣,極力敷衍。事 先王家曾經提出條件,不分大小,也沒有稱呼,因爲王小姐年幼,姊妹相稱是她 吃虧。只有在背後互相稱爲「范家的」「王家的」。

此後不久,就有一個羅家的長輩向羅說,「既然把王家的接回來了,你第一個太太爲什麼不接回來?讓人家說你不公平。」

羅也想不出反對的理由。他下鄉到她娘家把她接了出來,也搬進湖邊那蓋滿了薔薇花的小白房子裏。

他這兩位離了婚的夫人都比她有錢,因爲離婚的時候拿了他一大筆贍養費, 但是他們從來不肯幫他一個大子,儘管他非常結据,憑空添出許多負擔,需要養 活三個女人與他們的傭僕,後來還有她們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奶媽。他回想自己 當初對待她們的情形,覺得也不能十分怪她們。只是「范家的」不斷在旁邊冷嘲 熱諷,說她們一點也不顧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難堪。

現在他總算熬出頭了,人們對離婚的態度已經改變,種種非議與嘲笑都已經冷了下來。反而有許多人羨慕他稀有的艷福。這已經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義上是個一夫一妻的社會,而他擁着三位嬌妻在湖上偕隱。難得有兩次他向朋友訴苦,朋友總是將他取笑一番說,「至少你們不用另外找搭子,關起門來就是一桌麻將。」

(選自《張愛玲續集》,台北:皇冠出版)

導讀:

張愛玲(一九二〇~一九九五),河北人。成名作〈沈香屑第一爐香〉、〈沈香屑第二爐香〉。著有《金鎖記》、《流言》、《紅玫瑰與白玫瑰》、《秧歌》、《怨女》,及《半生緣》等小說集,民國八十四年浙於美國。

小說內容寫男主角羅文濤憧憬新式戀愛,又無法擺脫舊式的婚姻枷鎖。既拋不下家中的妻子,又依戀外遇的戀情。後來勉強與第一任太太僵持六年才離婚,這時卻又傳出「外遇」密斯范卻欲嫁與他人的消息。羅文濤在「輸人不輸陣」的情況下在三個月內又娶了「王家小姐」,那知後來羅文濤在西湖遊湖時與「密斯范」重逢,但見「密斯范」依然像以前一般文靜美麗,而且「密斯范」先前出嫁傳聞並未成真,於是兩人舊情復燃,羅文濤不顧旁人非議,又要與「王家小姐」離婚。花了整整五年功夫,羅文濤耗盡家產終於打贏官司離了婚,也娶了「密斯范」。那知婚後的「密斯范」卻衣衫不整不事打扮,成天躺在床上磕瓜子。

有趣的是後來有一個羅家親戚提起迎回原先離婚的「王家小姐」,雖然「密斯范」曾吵著要自殺,最後還是親自出面招待王家人。不久又有人向羅說:「既然已把『王家小姐』接回來,那第一個太太爲什麼不接回來呢?」

最後羅文濤得享三美之福,朋友取笑他,關起門來就是一桌麻將,不用另找 牌搭子。

本文寫一九三六年那時的新派人物,對婚姻感情的態度與處理方式,一個新思維的人追求自由戀愛婚姻,但最後結局卻是一夫一妻制都無法守住,全文充滿了嘲弄與反諷意味。一夫三妻在今日應是婚姻的一場悲劇!而在當時的民間,也絕對是一場鬧劇。作者對新潮與傳統的婚姻觀點有著深刻的省思與質疑。本文的題目爲「五四遺事,羅文濤三美團圓」,題目點出新文學五四運動那個時代,標榜新派人物思維的改革,然而副題卻是「三美團圓」,全文娓娓道來三美團圓始末,極盡諷刺之能事。

品味時間:

- 一、本文最終結局是一夫三妻,且二妻都是過去離婚的。以現今社會來看有無可 能發生類似情況?又現今外遇現象普遍,「小三」横行,請分析這種現象, 你的看法如何?
- 二、本文作者才華橫溢,作品極多且極具特色,請再多讀其《傾城之戀》、《流言》 等名作,收穫必豐。